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1001492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1年5月23日吉會總字第1110000380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